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4 年 10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发布 10 月的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在 10 月份会议后更新了其工作计划。修改后的计划预计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发布关于租赁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终稿，并于 2014 年第 4 季度发布投资主体的修订，并同时披露原则的讨论稿预期发布时间限定为 2015 年第 2 季度，且负债分类的征求意见稿预计发布时间改为 2015 年第 1 季度。此外，修改后的计划更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 实施后复核的反馈声明日期至 2015 年第 1 季度。最后，理事会对通货膨胀研究项目进行讨论的预计时间更新为 2015 年第 1 季度，新增的研究课题-业绩报告将于 2015 年第 1 季度进行讨论。请点击[这里](#)查阅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以案例研究为基础的《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教学材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教育小组现正制定一系列综合性的基于报告框架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教学材料，以协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教育人员更有效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学员进行培训。该材料专门为提高学员作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需判断的能力而设。针对《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编的首两个案例研究现已发布。请点击[这里](#)和[这里](#)查阅该两个以案例研究为基础的《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教学材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监督管理理事会更新其谅解备忘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监督管理理事会已就更新其谅解备忘录达成一致意见。修订后的谅解备忘录反映于 2014 年 1 月公布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 (CVM , Comissao de Valores Mobiliarios) 和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任命后，有关监督管理理事会成员人数扩充的技术变更，并涵盖任何进一步的成员变动。监督管理理事会同时更新了其章程以反映成员人数的扩充。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更新后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任命受托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任命佐藤隆文 (Takafumi Sato) 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该任命将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佐藤博士的任命是在受托人副主席藤沼亚起退休后公布的。佐藤博士现为日本交易所自律管理法人理事长。他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出任金融厅长官，在任时其领导金融厅制定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日本的应用发展蓝图，包括允许国内企业自愿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佐藤博士还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管理理事会的创始成员。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中小企业实施小组就有关《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向 IASB 提出建议。中小企业实施小组 (SMEIG) 出具了一份最终报告，概述了其就征求意见稿《对〈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建议修订》向 IASB 提出的建议。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回应欧盟委员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欧盟的影响作出的咨询

在向欧盟委员会 (EC) 提交的针对其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欧盟 (EU) 的影响作出咨询的回复函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如何对欧盟的财务报告产生积极影响提出了意见，并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实现新委员会目标的重要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采用不仅在欧盟内部、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均对财务报告的质量、透明度和可比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一种全球适用的语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实现新委员会的目标而言是至关重要的。鉴于资本市场的全球性质以及欧盟市场内部针对反映国际公认最佳实务的可比性需求，只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才能够满足此类要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报告所提供的透明的财务报告有助于资本市场参与者作出更高效和合理的资源分配及其他经济决策，并提高了投资对资本提供方的吸引力。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该回复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更新 eIFRS portal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更新了其在线资源 eIFRS 配套内容，且现时包含 3 种订阅级别，包括：

- 专业 eIFRS：可查阅具有权威性并附有注释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版本及支持材料。新的“准则对比工具”允许用户查看本年、以往年度及后续年度的准则之间的变更。eIFRS 的现有订阅者将自动升级至专业 eIFRS 级别。
- 综合 eIFRS：包括专业 eIFRS 以及准则和其他材料的离线版本和打印版本的订阅。
- 基础 eIFRS：向用户提供基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限访问权限。

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减少全球财务系统的冲突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于日内瓦召开的第 31 届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 (ISAR)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主席 Michel Prada 就全球会计准则的重要性、其如何在全球范围内应用、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会在其他组织的协助下执行哪些工作以确保其得到全面和一致的实施发表了演讲。Prada 先生通过强调以下要点为采用全球报告准则提供了充分理由：采用全球报告准则使公司免除了需遵循各国不同的（且通常互不兼容的）会计要求这一负担、使投资者能够查阅基于相同基础计算的所有收入和利润数据（无论该等数据在哪个国家计算）、并向全球范围内的市场监管者和政府领导提供了构建全球一致的监管举措所依据的一套标准化业绩衡量指标。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 Prada 先生的演讲全文。

在 IASB 研究论坛陈述的论文

首届 IASB 研究论坛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在牛津举行。该会议展开了两组专题讨论并陈述了六份学术论文。论文主题着重关注的财务报告领域或是已纳入 IASB 研究议程留待考虑的、由利益相关方提请 IASB 关注的 IASB 应考虑处理的领域，或是纳入注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事项之研究的领域。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Hans Hoogervorst 就公司治理发表演讲

在于 10 月召开的 2014 年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IOSCO) 会议中，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就全球会计准则在加强资本市场的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发表意见。Hoogervorst 先生强调，根据 IASB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开展的近期调查，在 138 个司法管辖区中，其中 114 个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另外 12 个则允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Hoogervorst 先生指出，随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投资者将能够更好地为有效评价和比较公司业绩。请点解[这里](#)查阅 Hoogervorst 先生的演讲全文。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10 月 22 – 24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10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4 年 10 月 27 日	IFRS 项目见解 ：保险合同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IAS 34) 遵循性核对表 ：2014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遵循性、列报和披露核对表 ：2014
2014 年 10 月 2 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范例 ：2014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FRS 的修订版/修订

HKICPA于2014年10月发布下述对HKFRS的修订：

-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HKFRS 10)和《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HKAS 28)的修订：投资者与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以及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2-2014周期。

上述修订分别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的相应修订相同。

审计

中国大陆

2014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发布《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

2014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于近日在澳门召开，并发布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指南》”)。《指南》对职业判断的概念和必要性，职业判断与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标准的关系，注册会计师运用职业判断的主要领域，职业判断的决策过程，影响职业判断质量的因素等进行了阐述和讨论，对如何做好职业判断、提高职业判断能力向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指导建议。指南还呼吁监管部门充分了解职业标准与职业判断的关系，尊重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为职业判断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请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刊载的《指南》。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计的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审计》，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存在的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的错报风险点及其如何应对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该专家提示。

香港

对香港审计和鉴证公告的修订

若干审计和鉴证公告已针对新《公司条例》作出更新。第一批经修订的公告于2014年6月发布。第二批经修订的公告现已更新，包括已明晰化的《香港审计准则第810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HKSA 810)和应用指引900(修订版)《审计根据中小型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PN 900(修订版))。

对已明晰化的 HKSA 810 的主要修订如下：

- 使其与新《公司条例》保持一致；以及
- 修订了针对简要财务报表的当地指引和报告范例。

有关修订适用于自新《公司条例》的生效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公司财务年度。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已明晰化的 HKSA 810。

对 PN 900(修订版)的主要修订如下：

- 使其与新《公司条例》保持一致；
- 新增了关于合并和报告豁免的指引，及针对排除在合并范围外的子公司的披露要求；
- 更新了审计师报告、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声明书范例。
- PN 900(修订版)对涵盖自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符合条件主体的财务报表生效，不允许提前采用。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PN 900(修订版)。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意见》”），主要内容为：实施主动退市制度；明确实施违法公司的强制退市制度，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一年内交易所作出终止交易的决定；严格市场类强制退市指标；完善配套制度安排，设置退市整理期；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保护。该《意见》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分别对其上市规则做出相应修订。

您可以点击下面的链接获取相关文件：

-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为解决沪港通实施后表决提案相关问题，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条款。

您可以点击下方链接获取相关文件：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修订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新规定主要修订以下内容：取消部分审批要求；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借壳上市的定义，明确对借壳上市执行与 IPO 审核等同的要求，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允许借壳上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再要求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等。

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获取相关文件：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简化审批和监管要求；降低准入门槛；明确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及期货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相关要求；完善监管制度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期货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香港

香港联交所

有关(A)营业纪录期及末段财务期间内或之后收购附属公司及业务; 及(B)末段财务期间比较数字的会计及披露规定的指引

联交所于2014年10月10日修订了指引信GL32-12并撤销了上市决策LD78-1，以就通常给予无需严格遵循《主板规则》第4.04(2)及(4)条（《创业板规则》第7.03(2)及7.03(4)条）的豁免情况提供额外指引。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指引信（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向将代表独立第三方持有股份的关连客户配售股份所需取得的同意（GL75-14）

联交所于2014年10月17日修订了指引信GL75-14，以澄清如关连客户为分销商，而所有分派予该关连客户的股份均全数分发予独立承配人，使该关连客户于发售完成后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且过程中全面遵守配售指引的所有相关条文（包括向联交所提交所有承配人名单及承配人独立性的确认书），则毋须事先取得联交所的书面同意。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指引信（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权路
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冻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